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載有本文件所使用有關本集團及我們的業務的若干詞彙及定義的解釋。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業界的標準涵義或該等詞彙的習慣用法相同。

「建造業議會」	指	建造業議會，根據香港法例第587章《建造業議會條例》成立的機構
「ELS」	指	挖掘及側向承托，就於挖掘範圍作加固支撐用途系統及(倘適用)渠務設施及避免對鄰近建築物構成不利影響的建築工程
「本地生產總值」	指	本地生產總值
「側向承托」	指	一種有助防止側向移位的結構承托
「總承建商」	指	就建築項目而言，由項目僱主或其建築顧問委任的承建商，其一般監督整個建築工程的進度並將建築工程不同工序委託予其他承建商
「非道路移動機械」	指	非道路移動機械
「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	指	香港法例第311Z章《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
「樁帽」	指	建於一條或一組樁柱頂部的混凝土構築物，用以將上層建築物的荷載轉移至該條或一組樁柱
「私營界別」	指	並非由政府及法定機構擁有或營運的機構組別
「公營界別」	指	由政府或法定機構擁有或營運的機構組別

技術詞彙

「受規管機械」	指	由內燃式引擎驅動的任何移動機械或流動工業設備(屬香港法例第374章《道路交通條例》附表1所指明的種類的車輛除外)，而該引擎的額定引擎輸出功率大於19千瓦，但不大於560千瓦
「定價表」	指	一套規管工程執行及就已履行工程支付款項的一般規例及特別條款
「付款保障條例」	指	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詳情載於本文件「法律及法規」一節
「分包商註冊制度」	指	建造業議會訂立的分包商註冊制度(前稱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
「分包商」	指	就建築項目而言，由總承建商或參與建築工程的另一分包商委任的分包商，其一般承建建築工程的特定工序
「下層結構」	指	低於地面水平的結構
「上蓋建築」	指	建於下層結構之上的結構